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[2013]43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所处阶段等因素，特别重视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建议，能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及可持续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制订了连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，重视现金分红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该规划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也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

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有关要求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杜胜利 余海龙 赵留安 曹远征 谢朝华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